

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填报人：叶紫清

联系电话：82908683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9号）的文件精神，截至2021年底，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21名，实有在编人数132人。超出编制人数通过近几年人员退休自然消化。共有13个内设机构，其中：中心机关设8个部门，分别是综合管理部、人事部、计划财务部、道路照明部、景观照明部、设备材料部、技术管理部、安全监管部；下设5个管理所，分别是管理一所（罗湖所）、管理二所（福田所）、管理三所（南山所）、管理四所（盐田所）、管理五所（原南山区路灯管理所）。目前，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承担的主要工作职能包括：1. 负责城市照明政策法规、城市照明规划、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管理标准的制定；2. 负责对直接管理范围内的道路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监管，对全市路灯行业进行安全监管；3. 承担全市景观照明建设规划、重大景观建设项目组织、评审、监管及节日灯饰营造；4. 受主管部门授权委托，承担城市照明设施设计备案、接管验收、外接电源、路灯迁移、占用的审核和报批等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打造光影之都深圳品牌。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增强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生活感，不断丰富市民群众夜间生活，营造良好的夜间消费场景，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着力打造充满活力、魅力和创造力的“光影之都”，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市。根据《深圳市打造光影之都实施方案》，以筹办深圳光影艺术季为主要抓手，积极推进打造光影之都各项工作。

2、坚持绿色发展，积极探索绿色低碳发展道路。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双碳”发展方面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绿色低碳发展道路。

3、坚持科技创新，大力推动智慧照明建设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发展的要求，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城市照明智能化管理水平。成立智慧照明建设工作专班，制定专班工作方案，与市工信局、多功能智能杆产业发展促进会、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对接沟通，积极推进有关工作。

4、坚持党建引领，持之以恒抓好中心党建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市局有关决策部署，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全面加强中心党的各项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业务提升，推动工作提质增效，为城市照明事业提供了坚实的思想、组织保障。

5、坚持安全至上，着力营造安全有序出行环境。以对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及“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层层落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将安全管理工作抓严、抓实、抓细、抓好，确保照明设施安全、正常、有序运行。

（三）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编制在保障单位职责及履职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科学编制、合理安排配置预算资金。2021 年，我中心履职类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和专项经费项目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

（四）2021 年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我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数为 30,950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6,496 万元，项目支出 24,454 万元，其中，履职类项目 10,045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662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 11,00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 1,745 万元。2021 年调整预算指标 1,208 万元，其中：调整资金 435 万元，主要为解决 2021 年未安排预算的以前年度项目资金；财政统筹资金 31 万元，主要为工会经费及职业培训经费。2021 年实际预算数 32,159 万元（调整预算后），全年实际支出数 29,202 万元，总体执行进度 90.80%。总体上，我中心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做好资金支出工作，推动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调剂符合规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2、项目管理。我中心 2021 年初设立 45 个项目。2021

年，根据履职需要，新增设立深圳国际光影艺术季策划及专家评审；2021年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将景观照明提升应急工程、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盐田标段）8个项目等调剂解决2019年箱变及配电房整治、2019年台风“山竹”受损照明设施修复三标段等8个以前年度项目。2021年，我中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共46个，其中1个专项经费项目，1个政府投资项目，当年政府采购项目23个。项目的设立、调整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建设和验收等均履行相应程序。

3、资产管理。我中心2021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资产合计账面数38,026.97万元，负债合计账面数2,578.78万元；资产年报报表资产合计账面数38,026.97万元，负债合计账面数2,578.78万元。我单位开展不定期清产核资，通过清产核资，全面摸清本单位的财产家底及结构状况，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有力的保障国有资产的价值。资产处置通过公开拍卖竞价、多方报价方式，充分利用价高者得的原则，保障处置资产的价值得到最大增值。同时使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管理本单位资产，实现资产的电子化、数字化、网络化管理和调度利用的快速运转。

4、人员及制度管理。截至2021年末，我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21人，实有在编人员132人，超出编制人数通过近几年人员退休自然消化。制度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市财政局及市局制定的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结合内控规范要求以及自身业务特点，采取“突出重点、逐步完善”的策略，建立实行全面预算管理、重点管控工程类项目

及合同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当前内部控制基本框架已经基本覆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六大业务领域。我中心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积极开展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按照我中心主要履职及工作任务内容，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分为“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等22个一级项目，涉及通用类项目、政府采购类项目，专项经费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全年总预算支出24,454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支出11,000万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1,745万元。通过合理、高效使用预算资金，保障了我中心直接管理的路灯设施约10.5万盏，电源点（包括箱变、配电柜）约575处，景观照明建筑约327栋、桥梁约71座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经费，确保亮灯率及供电设施安全稳定和可靠。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为确保完成主要履职目标，我中心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投入预算1,950万元，景观照明设施维护预算1,788万元，路灯高压设施维护预算523万元，景观照明电费及维护费补贴预算1,280万元，路灯电费预算11,000万元；政府投资项目路灯高压设施改造预算1,745万元，确保高效率推动、高标准完成任务。总体上，我中心按照本部门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科学合理安排预算，为我中心主要

履职目标提供了经费保障。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0.80%，其中，第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8,247.81 万元，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25.83%；第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14,938.07 万元，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46.79%；第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22,214.92 万元，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69.08%；第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29,202.2 万元，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0.80%，总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我单位 2021 年共计安排 43 个预算项目，其中 38 个按计划时间完成，整体项目完成较为及时，均衡性方面有待加强。3. 效果性方面我中心在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市局中心工作，聚焦“五个坚持”工作要求，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增强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生活感，不断丰富市民群众夜间生活，营造良好的夜间消费场景，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着力打造充满活力、魅力和创造力的“光影之都”，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市。一是高质量筹办 2021 深圳光影艺术季活动。在 2020 年成功举办首届深圳光影艺术季的基础上，继续高质量筹办 2021 深圳光影艺术季活动。二是围绕特色商业街区、人文街区、重点开发片区等不同区域，分类开展了景观照明建设和提升。在福田、龙华、龙岗、坪山等 4 个区针对性的开展了商业街区景观照明提升。其中福田区节日大道共举行 8 月街头文化节、9 月深圳音乐周、10 月市集文化节、11 月先锋文化节等超过 20 场活动；大浪

商业中心、福城街道、坂田 CoCopark 商业街区等夜景提升已完成；罗湖区东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已经区发改局批复，正在进行代建单位采购流程。持续推进人文街区特色夜景提升行动。龙华区大浪小镇时尚街区已完成夜景提升，南头古城景观灯改造正在有序推进，大鹏新区奔康工业区园区特色人文夜景提升工程进度已达 80%。在罗湖区莲塘口岸和门户立交、南山区 32 座人行天桥和跨线桥、龙华区北站中心公园、坪山区南坪三期碧岭隧道口等实施开展了景观照明提升工程，目前正在有序推进施工图设计、立项、采购以及施工等工作。三是开展建党 100 周年及国庆氛围营造工作。建党 100 周年庆祝大会期间，在楼宇媒体立面、大型户外 LED 屏制作播放宣传动画，设置“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巨幅标语灯光小品，配合市委宣传部举办无人机、灯光秀主题表演，全面开启楼宇、桥梁的景观照明设施营造欢庆氛围。国庆期间，在 500 多条城市道路路灯杆上悬挂 10 万多面国旗，开启全市 1800 多栋楼宇和 200 多座桥梁的景观照明设施，以最佳效果、最美夜景喜迎国庆。四是推动景观照明建设“三同时”落地实施。推进新建、改建景观照明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实施、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重点抓好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西丽留仙洞重要照明要素片区的照明规划建设工作。目前已完成深超总照明详规汇报稿，完善修改深超总照明详规编制；完成留仙洞片区“优必选”、“南山智城”和“烯创大厦”的景观照明三同时方案审核。五是持续推进道路照明

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在路灯低压设施方面，完成了罗湖区上步路转泥岗路辅道、南山区塘朗山隧道南出口等 86 个路段增设路灯或更新路灯等路灯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针对路灯设施老化、路面照明水平不足等问题，实施了南山暗区整治工程（二期）、蛇口片区路灯设施改造、路灯低压设施隐患改造、路灯设施漏电在线监测设备采购等 7 个项目。启动了 2021 年南山暗区整治工程（三期）、永安路等道路电缆更换、路灯杆内电气接线安全隐患整治和侨城东路路灯管线更换等 4 个工程项目，目前均已进入施工阶段。在路灯高压设施方面，全力推进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盐田区 10kV 供用电设施升级改造，计划完成敷设 10kV 高压电缆约 21 千米，更新路灯专用箱式变压器 86 台，新建环网柜及断路器柜 33 台，目前已完成年度推进项目进度 80% 的既定目标。六是组织各类安全隐患监督检查，持续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截至目前，共出动 53028 余人次对管辖的城市照明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共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1664 余宗，整改率达 100%。七是常态化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全年共计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培训 7 次，参与人数超过 114 人次。开展全市城市照明行业高处作业安全教育、安全生产台账业务、物业消防安全等培训 5 次，参与人数约 300 人。八是强化行业监管和督查督办。认真履行城市照明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通过委托第三方每月巡查、印发转发文件、召开会议、座谈交流、现场检查指导、督察督办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原特区外各管理维护单位的安全管理。

截至目前，共出动 500 人次，检查、巡查、“回头看”约 2000 条主次干道、重点区域节点（含部分城中村巷道）。累计向原特区外各区、各街道发出书面督办函 72 份，督办整改安全隐患等问题约 412 宗，整改落实率达 95%。委派 4 批次专业技术人员分别前往罗湖区、光明区、宝安区等城市照明管理单位开展行业安全教育培训。于上下半年举办 2 次全市城市照明行业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

预算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我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城市照明设施质量，提高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水平，改善功能照明环境，提升灯光环境品质，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预算执行督导小组，将预算项目分解到各个部门，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积极研究，协调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加强制度建设。一是完成了《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修编，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正式发布实施。根据《规划》，深圳市城市照明规划定位为“先锋都市·光润鹏城”，提出了“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城市照明建设新范例”的规划总目标。新修编的《规划》强调绿色照明、关注夜间活动、落实暗夜保护，引领夜间的生态修复与暗夜经济，推动城市照明的绿色低碳可持续。二是推动景观照明建设“三同时”落地实施。推进新建、改建景观照

明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实施、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重点抓好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西丽留仙洞重要照明要素片区的照明规划建设工作。目前已完成深超总照明详规汇报稿，完善修改深超总照明详规编制；完成留仙洞片区“优必选”、“南山智城”和“烯创大厦”的景观照明三同时方案审核。3. 完善运行机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深圳市景观照明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综合国内外相关城市管理经验，编制《深圳市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费定额标准》，使全市景观照明设施日常管养能有相对合理的经费保障，为全市各区和相关管养单位编制部门预算提供科学合理的指导依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经研究，影响我中心绩效评分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一是资金管理指标，满分8分，得分7.97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扣0.03分，原因是政府采购执行率未达标。针对该问题，我中心将科学编制预算基础上，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调整和调剂使用；二是人员管理指标，满分2分，得分0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扣1分，原因是定编人数超编、编外人员总数较高。针对以上问题，我中心将进一步梳理综合管理辅助服务职责，控制编外人员比例。三是效率性指标，满分20分，得分16.76分。预算执行率扣2.2分；项目完成及时性扣1.04分，原因是三、四季度预算执行未达到季度标准、项目未能按计划完成。针对以上问题，

我中心将通过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推动项目进展，以及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四是效果性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3 分。原因是个别项目未能实现绩效目标。针对以上问题，我中心将对项目进行深入分析，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年中加强绩效目标监控。五是公平性指标，满分 9 分，得分 7 分。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扣 2 分，原因是我中心大部分项目绩效满意度在 90%-95%之间，根据绩效自评表评分标准据实扣分。针对上述问题，我中心将进一步推动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提高受众群体满意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的要求，接下来，我中心将深化绩效管理理念，将预算绩效贯穿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的全过程，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预算绩效监控、预算绩效评价以及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高压设施改造与维护	1、对现有路灯箱变、配电房、环网柜共 523 台（处），10kV 电力电缆约 523 公里。维护内容包括：设施巡查、维护、抢修、清扫、检测、设施台账维护；2、对使用年限较长或设施老化较严重的箱变及配电房进行更新改造，更换老旧高压电缆，以提高设备可靠性。	1. 根据维护合同要求对现有路灯箱变、配电房、环网柜共 523 台（处），10kV 电力电缆约 523 公里。维护内容包括：设施巡查、维护、抢修、清扫、检测、设施台账维护，有效保障了路灯及景观照明设施正常用电、正常亮灯； 2. 21 年主要完成项目施工招标和协调供电部门	11,582,141.67	11,582,141.67	9,146,656.37	9,146,656.37

			出具方案的前期准备工作，主要设备采购工作。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完成以前年度项目支付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其他专项	1、在元旦、春节、劳动节、建党70周年、国庆节五个节日，统一制作节日相关的媒体立面动画视频，在节假日期间播放宣传画面；2、对原特区内四个区528座箱变、734处景观照明设施、500km高压电缆、5000km低压电缆、10.3万盏路灯进行设施量普查，2021年度主要完成福田区部分；	1. 已按要求完成5个场景动画视频的制作，并在节假日期间统一播放，营造喜庆的节日氛围；2. 完成福田区约2.9万盏路灯、1.8万基路灯杆、132处道路照明电源控制点、149处景观照明控制点的资产信息采集、标签编码工作。建立福田区范围内高压电缆130km、低压电缆1000km信	3,414,160.00	3,414,160.00	3,217,044.00	3,217,044.00

		<p>3、巡查政府投资建设以及业主自建的景观照明设施，每周巡查2-3次；对申请电费补贴的楼宇不定期核查；4、对LED节能改造项目中约3.4万盏LED路灯进行检测。</p> <p>息数据库，完成数据信息录入统一管理平台；3.完成每周2-3次巡查，另加上重大节假日及临时安排巡查，全年共计134次巡查任务；4.按时对LED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中4个标段的约3.9万盏LED路灯性能、技术指标进行检测、评估，包括节能量评估，照明质量如路面照度、均匀度、亮度进行抽样检测，出具了照明质量检测报告、节能量评估报告。5.完成深圳国际光影艺术季策展及专家</p>				
--	--	--	--	--	--	--

			评审活动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项目规划研究、造价咨询、设计与监理	1、对中心各业务部门实施项目开展监理服务； 2、对路灯低压设施银行改造、永安路等路灯电缆更换等实施设计服务； 3、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中心中小型服务、货物、工程项目进行造价预（结）算审核。	1. 完成 3 个景观照明维护项目、景观应急提升项目、路灯设施漏电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待支付以前年度项目监理工作； 2. 完成对蛇口等片区 LED 路灯灯具项目、永安路等道路路灯改造项目和路灯维护合同内的安全隐患整治的设计工作，出具了施工图； 3. 全年出具预（结）算审核报告 122 份，其中预算编制 17 份、预算审核 23 份、结算审核 82 份。 4.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完成以前年度项目	2,092,066.80	2,092,066.80	795,191.67	795,191.67

			支付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综合管理	<p>1、用于2021年度后勤保障以及各项未细化支出；2、承担我中心及下属管理所6处物业的安全保卫服务，本年度人员配备28人；3、承担中心管辖范围内的路灯及灯光远程监控、设施维护、巡查工作的辅助服务，物业的保洁服务、食堂服务、以及完成中心需要临时辅助服务人员完成的其他工作任务，本年度岗位配备需求为36人。</p>	<p>1. 综合管理项目开展，有效保障了中心及5个管理所的后勤经费。完成了固定资产清查、法律顾问服务、档案整理服务、绿植管养租赁、内控报告编报服务项目，确保中心各项业务有效开展；2. 完成了我中心各物业管理的安保工作，2021年上半年配备28名保安员，2021年下半年由于办公场所调整，配备25名保安员；3. 综合辅助管理项目的开展为中心安排辅助人员到岗工</p>	7,584,000.00	7,584,000.00	7,281,096.15	7,281,096.15

			作，保障我中心正常运转。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1、对中心信息网络安全年度维护、信息系统日常问题维护及功能、系统升级、系统年度等保测评等；2、对原关内四区的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进行遥控、遥测、遥调、遥信，实现全年365天每天不同时间的亮度和开关灯时间控制，兼具节能和人性化；3、对中心10.3万盏路灯及罗湖、福田、南山、盐田范围内的楼宇景观通过三遥远程控制开、关灯的费用。	1. 系统维护、安全维护和等保测评工作均顺利开展，三个系统测评均全部开展自评和整改工作，并有两个系统已正常出报告。保障中心各系统维护顺畅，网络信息安全无事；2. 对三遥系统及580处的三遥终端按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应的维护工作；3. 保障管辖范围内10.9万盏路灯及福田、罗湖、盐田、南山的楼宇景观设施能通过三遥系统远程控制。	2,463,000.00	2,463,000.00	2,360,885.83	2,360,885.83
年度主	节日氛	1、在春节	已按要求	3,000,000.00	3,000,000.00	2,995,986.30	2,995,986.30

要任务完成情况	围营造	至元宵节期间（农历腊月二十八至正月十五）悬挂灯笼，并在悬挂期前2天完成悬挂灯笼10000多只，在悬挂期结束后3天内全部拆除。悬挂期间要持续巡查检修。	完成10647个灯笼的悬挂和拆除工作，全市营造出喜庆祥和的春节氛围。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安全生产与“三防”	用于中心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及消防演练等。	1. 购置应急抢险装备和更新消防器材及安全防护用品500余件； 2. 完成编制《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指引》，分别印制《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指引》和《中心安全风险评估报告》50册； 3. 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专家	270,000.00	270,000.00	260,986.00	260,986.00

			开展30次安全检查技术服务；4.在5个管理所制作安全生产宣传栏5块；5.开展了台风应急抢险和“三防”应急演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根据全年工作安排，已完成用于人员、公用、考核管理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任务	80,309,767.47	80,309,767.47	74,359,467.72	74,359,467.72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城管业务培训	开展132人次的职工党性教育培训以及照明技术培训和综合类培训	由于疫情影响，未能开展赴古田党性教育培训，仅完成党史学习教育、“七一”专题宣讲活动	9,100.00	9,100.00	8,120.00	8,120.0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党建活动	1、开展困难党员及老党员慰问；2、陆丰坪林村对口扶贫户慰问；3、邀请党校相关讲	完成了慰问困难党员及老党员，购买党员政治生日贺卡和党员手册及红色书籍，购	67,800.00	67,800.00	67,701.40	67,701.40

		师为中心 党员作党 政理论专 题宣讲； 4、购买党 建书籍。	买党建书 籍，制作 “党史宣 传”公告 栏，观看 红色电影 等活动。				
年度主 要任务 完成情 况	2021 年 路灯电 费	用于支付 市灯光中 心管理范 围内的道 路照明和 景观照明 设施用电 的电费， 同时用于 支付部分 深圳市内 LED 路灯 节能改造 合同能源 项目的节 能效益分 享费，以 保障城市 照明设施 正常用电。	1. 项目已 按当年度 工作计划 完成路灯 电费支付 工作，较 好的保障 了市管范 围内城市 照明设施 正常用电； 2. 完成 了路灯节 能改造合 同能源节 能效益分 享费支付 工作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年度主 要任务 完成情 况	路灯高 压设施 改	主要是对 管辖范围 内的路灯 高压设施 进行改 造，包括 新建 10 千 伏及以下 电缆敷 设，更新、 新建路灯 专用箱式 变压器、 环网柜及 断路器柜 等	项目整体 形象进度 达到 85%， 已敷设 10 千伏高压 电缆 19 千 米，另到 货 10 千伏 电缆 5.9 千米，新 装、更新 及到位路 灯专用箱 变及环网 柜 114 台。	17,454,994.22	17,454,994.22	9,903,441.42	9,903,441.42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道路照明设施改造与维护	1、对罗湖、福田、南山、盐田4个区的路灯箱变（低压侧）进行维护，在维护期内确保亮灯率主干道不低于99%，次干道以下级别道路亮灯率不低于98%；2、路灯低压设施隐患改造，更换1440盏LED路灯灯具、更新7000支灯杆内接线材料；3、路灯设施漏电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对约615台箱变（含配电箱）安装615套漏电监测设备；4、南山区路灯暗区整治（三期）计划新建、更新233只灯杆；5、处	1.完成对罗湖、福田、南山、盐田4个区的路灯箱变（低压侧）进行维护，在维护期内确保亮灯率主干道不低于99%，次干道以下级别道路亮灯率不低于98%；2.2021年改造更新320台箱变低压设施，改造更新灯杆接线6000支；3.完成615套漏电监测设备采购，并完成安排工作；4.由于道路开挖统筹，南山区路灯暗区整治（三期）仅完成了文心五路13支灯杆改造；5.完成龙岗大道草埔地铁站灯杆改造，	44,666,217.20	44,666,217.20	35,267,974.55	35,267,974.55
------------	-------------	--	--	---------------	---------------	---------------	---------------

		理现状道路照明设施不可预测的安全隐患事故修复、市民投诉或上级交办短期应急项目。	老旧破损电缆更换，对管理三所、五所辖区内的电缆5700米及电缆套管4000米采购更换工作。6.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完成以前年度项目支付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景观照明设施改造与维护	1、对罗湖、福田、南山、盐田4个区的景观照明设施共122处楼宇、72座桥梁、9处灯光装置、2座连廊进行维护管养；2、实施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解决临时、应急、示范性的景观照明提升需求；	1. 按合同要求对罗湖、福田、南山、盐田4个区的景观照明设施实施维护工作，有效保障景观照明设施正常亮灯，确保亮灯率98%以上；2. 根据年度实施方案完成2021水晶岛春节氛围营造、建党100周年水晶岛氛围营造工程，新年快乐字体	25,233,694.82	25,233,694.82	22,910,205.44	22,910,205.44

			雕塑安装项目，光影巴士艺术提升项目。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完成以前年度项目支付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景观照明电费及维护费补贴	1. 对业主自建自维的30栋楼宇的景观照明设施补贴维护费；2. 对我中心建设的、业主自维自建的、福田、罗湖和盐田三个区政府投资建设共1050栋楼宇的景观照明设施补贴电费；3. 对福田口岸、罗湖口岸及新接管南山区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共102栋楼宇实施电费补贴。	1. 对业主自建自维的30栋楼宇的景观照明设施补贴维护费；2. 对我中心建设的、业主自维自建的、福田、罗湖和盐田三个区政府投资建设共1050栋楼宇的景观照明设施补贴电费。	12,800,000.00	12,800,000.00	12,799,973.02	12,799,973.02
年度主要任务	办公设备采购	1. 根据实际办公需	1. 已按计划完成碎	107,300.00	107,300.00	107,295.00	107,295.00

完成情况		求，采购办公设备。2. 根据固定资产清查结果，更换已经达到报废年限的办公设备。	纸机、台式电脑、单反相机、1.5匹空调和口袋灵眸相机设备的采购，并投入使用；2. 完成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及时报废已达年限的老旧设备。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行业管理与监督检查	委托第三方对全市特别是原特区外六区的城市照明设施及维护单位安全施工开展安全隐患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的路灯实施和维护作业进行现场取证，督促责任按期整改。	我中心除安排专人开展专项巡查工作外，并委托深圳市城市照明学会开展全市路灯行业督查督办及安全生产监管，对全市特别是原特区外六区的城市照明设施及维护单位安全施工开展安全隐患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的路灯实施和维护作业进行现场取证，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督促责任按期整改。全年督查督办城市照明设施隐患600余宗,为确保全市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起到了促进作用。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金额合计			321,594,242.18	321,594,242.18	292,022,024.87	292,022,024.87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照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经批准后组织实施。</p> <p>目标 2: 组织编制城市照明方面的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目标 3: 拟定城市照明管理方面的城市维护费和专项经费的年度计划及资金划拨计划,并组织实施,使资金使用率达 100%。目标 4: 负责对直接管理范围内的道路照明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监管、考核检查、大修改造;负责全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业管理,负责协调组织城市照明行业技术业务指导、技术人员业务培训、节能宣传推广、量化考核。目标 5: 承担市级财政投资的景观设施建设;承担规划一级区域内政府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和电费补贴等事务性</p>			<p>1. 深入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照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完成行业标准《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标准》和《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并发布实施。作为主编单位正按计划推进地方标准《市政道路照明工程通用图集》编制工作和《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程》修订工作。2. 完成《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修编,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正式发布实施。3. 持续推进城市照明管理工作,全年共计安排 8,340.53 万元预算,有效保障城市照明维护、专项整治项目的开展。4. 开展全市特别是原特区外六区的城市照明设施及维护单位安全施工开展安全隐患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范的路灯实施和维护作业进行现场取证,督促责任按期整改。对全市媒体立面进行全面普查和登记造册,正在研究制定对媒体立面的管理办法,特别是对媒体立面光污染控制措施。推动绿色节能照明持续发展,多措并举落实有序用电和节约用电。采取关闭植物照明景观灯、调减桥梁照明景观灯亮灯时间、调减楼宇景观照明设施灯亮灯时间和通过智能化手段控制路灯开关灯时间等措施落实节能号召。5. 积极推动特色示范街区灯光环境品质提升工作。围绕特色商业街区、人文街区、重点开发片区等不同区域,分类开展了景观照明建设和提升。6. 受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市城管局)的委托,完成城市照明设施设计备案、接管验收、外接电源、路灯迁移、占用的审核和报批等工作。7. 协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对违反城市照明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行为进行行政执法。</p>			

<p>工作；组织评审全市重大景观照明项目方案，监督、指导全市景观照明建设；负责各区城市照明管理部门的行业技术指导、量化考核；承担市级财政投资的节日灯饰项目工作，指导、监督各区节日灯饰营造等工作。目标 6：受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市城管局）的委托，承担城市照明设施设计备案、接管验收、外接电源、路灯迁移、占用的审核和报批等工作。目标 7：协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对违反城市照明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行为进行行政执法。</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设施普查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承担中心管辖范围内的路灯及灯光设施维修、巡查工作的辅助服务，中心各物业的保洁服务、工作餐服务，以及完成中心需要临时辅助服务人员完成的其他工作任务。（综合管理辅	36 人	35 人

			助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派出保安员为中心物业提供安全保卫服务(2021年保安及协管员服务)	28人	2021年上半年配备28名保安员,2021年下半年由于办公场所调整,配备25名保安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oa系统及精细化系统日常维护	≥12次	≥12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三遥终端系统维护	10次/每周	10次/每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确保三遥监控正常使用	1200处	1200处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北环大道、深南大道等多条路段悬挂灯笼(2022年春节灯笼租赁)	≥9870个	10647个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景观照明电费及维护费补贴	约1152栋楼	完成业主自建自维的30栋楼宇,3个区政府投资建设共1050栋楼宇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制作节日相关的媒体立面动画视频	5个	5个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路灯设施维护数量(路灯设施维护)	99926盏	105,464盏
年度绩效	产出	数量	路灯杆更	190杆	190杆

效指标完成情况			换（路灯设施维护）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低压电缆更换（路灯设施维护）	6000 米	6000 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路灯灯具更换（路灯设施维护）	355 套	355 套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亮灯率（景观照明设施维护）	≥97%	97%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高压电缆维护	500 公里	500 公里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箱变维护（高压侧）	523 处	523 处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1、消防设施更新。 2、应急装备更新， 3、安全防护用品更新 4、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	4 项	4 项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1、巡查原特区外市政道路 2、每月递交督查报告（路灯行业督查及安全监管）	每月巡查 12 天并出具 1 份报告	1. 每月巡查道路 35 千米；2. 每月巡查 12 天；3. 每月 10 日前出具巡查报告一份
年度绩效	产出	数量	完成职工	132 人次	160 人次

效指标完成情况			党性教育培训以及照明技术培训和综合类培训（职员培训）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设施巡查	≥156 次	156 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质量	亮灯率，景观照明效果是否良好（景观照明电费及维护费补贴）	≥98%	98%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质量	4 项工作完成率（职员培训）	≥100%	75%，由于疫情影响，未能开展赴古田党性教育培训，仅完成党史学习教育、“七一”专题宣讲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质量	4 项工作完成率（基层组织工作）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质量	亮灯率（灯笼租赁服务）	≥99%	99%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质量	达到国家规范标准（路灯设施维护）	达到国家规范标准	达到国家规范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质量	工程质量（2021 年景观照明提升应急工程项目）	合格	合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质量	设施完好率（高压	≥95%	95%

完成情况			设施维护)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质量	信息采集准确率(城市照明设施普查)	准确率 \geq 99%	99%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质量	全市道路照明亮灯率	\geq 98%	主干道 99%，次干道 98%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质量	保安人员上岗率	\geq 92%	92%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质量	综合管理辅助人员上岗率	\geq 92%	92%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质量	设施完好率(景观照明设施维护)	\geq 95%	95%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时效	全年(应急任务整治)	按期完成项目进展	已按计划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时效	办公设备采购	当年完成	已完成采购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时效	1、巡查当月完成 2、报告次月 10 日前递交 3、隐患 24 日内整改完成(路灯行业督查及安全监管)	\geq 97%	97%
年度绩效	产出	时效	临时巡查	接通知 1 小时内安排巡查	及时

效指标完成情况			(景观照明设施巡查)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时效	监理时效 (景观及道路照明工程监理)	1小时内到场	及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	社会效益	城市形象	提升市民满意度和幸福感	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	社会效益	应急事件及时解决率	≥90%	9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夜间经济	提升城市夜间灯光环境，促进市民夜间出行和消费	有效促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	生态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9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7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	3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3.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4.9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4

综合评分	91.73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叶紫清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